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但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太阳能光伏应用成本仍然较高，且这种趋势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现阶段光伏产业的发展和应用很大程度上仍需依赖政府政策的支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若各国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和贸易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国内可能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光伏行业指标规模和补贴政策，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太阳能光伏企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对此，公司会密切关注全球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增强决策层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根据全球光伏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能扩张规模和节奏及生产地选择，制定面向市场的科

学的销售策略，以避免和减少因行业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全球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光伏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背膜方面，受国内其他氟膜企业逐步达成量产、抢占市场份额的影响，公司产品可能面临着进一步降价的风险；电池方面，低成本高效率的太阳能电池是光伏技术长期追逐的目标，更低的度电成本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近年来，国内外各光伏电池制造商纷纷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步伐，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新的技术线路可能带来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电池产品，会对公司市场拓展和利润构成压力。

对此，公司将通过资本、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持续引进和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通过工艺技术改良、设备升级、人员培训等方法控制并进一步降低背膜产品及电池的成本，提高电池转化效率，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影响力，优化销售策略，提高市场份额，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2,220.8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13%。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带来应收账款增长或坏账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稳定的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专人跟踪催收”等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资金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4、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风险

(1)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虽已获得发审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正式核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本次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但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项目建设可能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导致项目建设速度的放缓，影响预期效益的实现。

(2)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投资决策。尽管公司已对项目技术的成熟性及先进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做好了人员、技术、销售和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行情变化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

(3) 与传统的晶硅电池相比，N 型双面电池具有更高的转换效率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若太阳能电池出现在转换效率等方面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新的技术路线，从而对 N 型单晶太阳能电池的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虽与关键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也存在技术泄露及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5、人才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人才吸引和储备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人员的增多，使得公司人力资源组织及管理趋于专业化、复杂化，随着公司 2.1GW N 型单晶电池项目的持续建设及公司内生与外延式发展速度的不断提升，对高水平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量持续加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人才资源管理及岗位适配度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岗位胜任力匹配，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并留住优秀人才，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同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关人才岗位匹配度的测试与考核，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6、组织管理系统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需求增多，已发展为拥有多家子公司的集团式框架体系，在未来发展中，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战略投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要求会更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得不到快速融合，综合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升，公司组织模式、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对此，公司将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各业务流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部门及各子公司之间的职能和权责，形成高效且具有公司特色的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来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背膜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由于背膜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大面积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
电池/电池片	指	指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TUV NORD	指	总部位于德国北部城市汉诺威，专业从事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测试、产品认证及认证培训等服务，是全球最大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之一
CPVT	指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lyw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42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4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olywood.cn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超	李娜
联系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电话	0512-52933702	0512-52933702
传真	0512-52334544	0512-52334544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stock@jolywood.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维华、严燕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葛文兵、陈仕柳	2014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武利华、张伟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387,709,576.33	734,035,215.24	89.05%	475,898,1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164,472.44	107,689,907.69	53.37%	117,473,3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10,365.12	104,922,696.34	60.79%	114,713,0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44,373.82	102,947,349.45	-248.66%	-73,943,97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	53.3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	53.3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3.78%	4.73%	27.9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469,645,867.98	1,598,165,402.12	117.10%	1,055,220,1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912,424.98	834,269,430.61	15.90%	741,475,851.4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620,415.16	341,598,401.58	287,275,038.13	493,215,7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5,017.73	44,741,332.13	43,062,280.75	40,965,8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65,959.37	44,052,083.96	40,409,282.09	47,983,0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341.19	55,256,932.34	-65,207,764.81	-141,471,200.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39,412.47	-119,689.80		主要系子公司电站项目终止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9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9,565.75	3,720,600.00	3,056,506.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9,58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79.24	-224,883.14	188,446.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130.92	-130,124.73	12,62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879.50	472,618.88	497,22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157.85	6,072.10		
合计	-3,545,892.68	2,767,211.35	2,760,35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太阳能光伏产业，以现有背膜业务渠道和技术平台为基础，通过延伸扩展产业链，已打造成三大业务系统：背膜业务、高效电池业务、光伏应用系统业务。

1、背膜业务

（1）主要产品：FFC结构、TPT结构、TFB结构、KFB结构、MLP结构等全系列光伏背膜产品

（2）产品用途：背膜是一种光伏封装材料，安装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EVA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

（3）经营模式：

①盈利模式

公司成立了光伏辅材事业部，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采购PET基膜、氟树脂、氟膜等原辅材料，采用自主集成的生产设备生产太阳能电池背膜，并向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此外，公司于2015年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翡膜考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新设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开拓海外业务。

②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并负责具体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行业内多家优秀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物资保障。

③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时制作本月度的生产计划，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同时报至物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以满足市场供应需求。

④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和销售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品牌战略的制订与实施，包括跟踪、收集和分析行业信息，学术交流与推广，制定产品价格、服务策略，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新产品的上市规划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等。同时，公司技术服务部协同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产能释放，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背膜生产能力、规模得到显著提升，一方面募投项目“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和“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全部投建完成，产能全部释放，并通过“机器换人”等技改措施，不断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先后推出多样化结构的背膜，可实现FFC结构、TPT结构、TFB结构、KFB结构、MLP结构等全系列光伏背膜产品全球即时供应，销量稳步上升。

② 自身综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自身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优势和组织管理优势，牢牢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产品销售额稳步上升，同时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改造、供应商优化等方面有

效控制制造、采购等成本，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 行业地位：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一直致力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太阳能电池背膜供应商，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

2、高效电池业务

(1) 主要产品：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

(2) 产品用途：太阳能电池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也是太阳能系统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或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3) 经营模式：

① 业务概况：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高效电池事业部，新设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开展高效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电池项目尚处于产能建设阶段和部分产线试产试销阶段。

② 采购模式

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主要以设备、原材料采购为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筛选流程，通过质量、技术、规模、商业条款等多方位评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③ 生产、销售模式

公司高效电池生产线正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虽已有两条电池生产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距公司提升产能、规模化生产尚需一段时间，目前的产能尚不能满足全部订单的需要，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并通过工艺、设备的持续改进与优化推进产能提升，同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制定并完善销售策略，拓宽销售渠道，为公司N型高效电池的推广及规模化销售打下坚实的基础。

(4)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市场推动因素

在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中，低成本、高转换效率一直是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的重点。N型单晶电池凭借光电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等优势，具备较大的效率提升空间和潜力，是目前高性价比高效电池技术路线的最佳选择，且随着PERL、PERT等电池新技术的引入，N型单晶电池的效率优势愈加显著。随着市场对效率和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N型单晶电池必然成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趋势。

② 技术创新因素

经过多年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和实践，公司掌握了N型单晶双面电池的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对单晶电池的性能提升技术、生产降本工艺技术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累计申请电池业务相关专利52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在高效电池产品上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在太阳能电池背膜领域储备的优质客户资源也为公司N型单晶双面高效电池业务的推广及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5) 行业地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N型高效电池转换效率、生产良率、可靠性等核心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待公司“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N型单晶双面电池规模化生产企业。

3、光伏应用系统业务

(1) 主要产品：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电站、户用光伏项目等

(2) 产品用途：太阳能电站通过吸收光能，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用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全额上网”等方式，使用太阳能资源并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

(3) 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尽调—获取备案—开发建设—并网发电—持有或出售”等模式，具体实施由公司子公司苏州中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系因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而更名）。

(4)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政策推动因素

2016年，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光伏行业，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调为保护生态能源，要推动光伏等新能源广泛应用，同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显示，到2020年太阳能发

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政策的大力推动为公司电站业务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带来了较大机遇。

② 自主开发运维系统

公司子公司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正从单一的光伏电站建设、销售逐步向新能源投资和住宅能源互联网运维转型发展，子公司自主开发光伏电站运维系统，经过多次的开发与调试，不断提升运维系统的可操作性、安全性、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布局光伏电站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5) 行业地位

公司光伏应用业务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的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焦点之一，光伏发电也是过去五年发电成本降低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中国光伏自12年前首次100MW商业运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成投产，发展至今，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2016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4.54GW，连续4年位居全球第一，进一步巩固了我国在世界光伏领域的地位。

近年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与此同时，也在逐年提高光伏产品的标准、质量与门槛，以引导国内光伏制造业从追求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实现从高补贴政策依赖模式向低补贴竞争提高模式的转变，这一切将使得光伏企业更加关注度电成本。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着太阳能电池背膜较高的性价比，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太阳能电池背膜供应商。同时，基于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在夯实背膜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仍然专注于光伏产业，将产业链扩展至N型单晶太阳能电池领域，目前公司N型单晶双面电池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573.98%，主要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ENERGY GAP CORPORATION 所致。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166.32%，主要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增加和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电站建设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103.64%，主要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81.55%，主要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电站建设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107.55%，主要是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购买存货和中来股份销售增长导致存货相应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FILMCUTTER	收购	4,841.88 万元	意大利	全资控制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否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4.31 万元	中国香港	全资控制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否
ENERGY GAP CORPORATION	股权投资	2,983.05 万元	日本	参股	委派财务负责人, 定期审计财务报表			否
其他情况说明	1、2015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FILMCUTTER 光伏背板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16 年 3 月,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3、2016 年 6 月,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取得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共计 49% 股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团队为驱动”的战略发展理念, 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能力, 是全球首家背膜产品同时获得美国 UL、德国 TUV、日本 JET 国际认证及中国 CQC 认证的企业, 也是国内首批通过 CQC 太阳能背膜产品“领跑者”认证的企业。公司拥有中国唯一的 CNAS&TUVNORD 双认证的光伏薄膜实验室, 组建了多层次、多科学技术的研发梯队,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为双面电池组件专门开发了 FFC 透明背膜并得到规模化应用, 同时获得了多项技术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申请光伏背膜技术和产品相关专利共计 84 项,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40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 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公司在推进背膜产品研发的同时, 也在高效电池项目领域取得了新的成绩, 目前公司电池研发中心拥有多名国际顶尖电池研发技术人员, 完成了新型 N 型 IBC 双面电池和新型组件的设计与初步试验, 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产品换代奠定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申请电池与组件相关专利共计 52 项,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29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此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项目旗下两款研发产品 N 型单晶双面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与 N 型单晶双面透明背膜组件已顺利通过了 TUV 莱茵 1500 伏与 1000 伏系统电压认证, 并与国际和国内顶尖的认证测试机构 TUV NORD 和 CPVT 联合研究成功并发布了 N 型双面组件的功率测试方法, 为双面组件的市场推广和标准化测试奠定了基础。

（二）设备集成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是业内最先实现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 在背膜产品结构设计与成膜工艺路线的研发和产业

化以及生产设备设计和选型上进行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实现了各种结构背膜制造工艺的柔性切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持续不断地改善工艺技术,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不断升级改造设备,使得公司太阳能电池背膜生产技术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掌握了N型单晶双面电池的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于其他结构的太阳能电池,公司自主研发的N型单晶双面电池的技术路线与现有单晶电池生产设备兼容性较高,国产化程度高。同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紧密合作,研发成功特殊的离子注入等技术,成功投入大规模量产应用,实现了高转化效率,并大幅精简产品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良品率。

(三) 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的实施,并于9月份全部建成投产,公司背膜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并完全释放,可实现全系列光伏背膜产品全球即时供应,及时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丰富产品结构,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共建设14条生产线,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报告期末,两条生产线已建成投产。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有全球最大的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产能,实现公司在光伏行业的长远发展。

(四) 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领域,是聚焦光伏领域材料研发及制造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背膜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提升,在光伏行业中已形成较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了全球太阳能电池背膜行业的龙头企业,经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发展促进会评审,授予公司“中国光伏行业十大领军品牌”荣誉。

在中来品牌影响力的辐射下,其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备受市场关注,是国内第一家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形成产业化的企业,N型单晶双面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能力到达国内领先水平,并成为第一家TUV莱茵颁发N型单晶双面透明组件认证证书的光伏企业,产品技术及质量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 人力资源及管理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选拔、培养和激励,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专业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和应变能力,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同时公司逐步建立起涵盖技术研发、生产运营、设备维护、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科学且具有公司特色的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公司管理、经营中的风险,积极推进组织系统建设。此外,为吸引并留住各方面优秀人才,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人事与薪酬体系,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内在动力。

(六) 市场协同及产业链整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整合光伏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及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相辅相成、协同整合。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背膜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光伏组件企业认可,并新增了浙江乐叶、中节能等实力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同时FFC透明背膜与双面电池产品新型组合,所制造出的组件比双玻组件更轻量化、机械载荷更高、更易于安装,形成了协同效应,得到市场认可;高效电池事业部在依托于原有背膜客户关系基础上,不断开发国内外新客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在国内和日本市场规模化出货。公司开发的N型单晶双面组件综合发电效率高、度电成本低,为公司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的拓展极大的提升了市场竞争力,结合光伏应用系统的双面发电创新设计,将为光伏行业电站投资商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为光伏产业提高土地应用率、减少碳排放做出贡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709,576.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05%；实现净利润165,098,016.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29%。

2016年是公司战略布局和转型的重要一年。公司努力践行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应对国内外产业环境的新形势，一方面，公司在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快新结构产品的开发，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加快推进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对新能源行业的理解趋于深化，公司在稳固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布局了N型单晶太阳能电池项目，启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N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除此之外，公司积极稳健地展开了各项投资，重点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均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各板块业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光伏背膜业务板块

(1) 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同时充实技术力量，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继续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力求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背膜研发费用支出为3,948.95万元，占背膜营业收入的3.11%，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66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成功导入优质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既有优质大客户的同时，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力整合全产业链资源，成功导入了浙江乐叶、中节能等优质客户，并实现了稳定批量供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在实现原有结构产品稳定销售的基础上，充分调动销售人员及市场开拓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大力拓展市场销售领域。

(3) 产能增加，销售量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2016年9月份建成并投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背膜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客户全系列背膜的即时供应，销售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背膜销售收入达到130,049.54万元，同比增长86.26%，继续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高效电池业务板块

(1) 技术成果经产线验证，核心技术指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N型单晶双面电池实验室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与实际产线状况相结合，N型单晶双面电池专利成果最终得到产线验证，通过采用N型单晶双面电池可大幅提升组件综合发电效率，同时公司不断钻研组件封装工艺，公司特有的半片封装工艺使得组件的发电量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协同研发—中试—产业化、市场化应用—促进研发—大规模应用”的良性循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

(2) 生产线加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入N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6年8月26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N型单晶双面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力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并投入生产，使公司电池业务产业化、规模化。截止报告期末，已有2条生产线建成投产。

(3) 加大市场推广，达成战略合作

在公司N型高效电池推广方面，一方面，公司成立专业化的市场团队，从技术、工艺、产能等方面快速推进N型高效电池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技术研讨会议，如中来大金国际光伏研讨会、上海亚洲光伏论坛等，策划并

成功举办了全球首届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光伏组件与电站设计创意大赛，借此推动双面高效电池的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包括上海SNEC光伏展、慕尼黑太阳能光伏展等在内的大型行业产品展会，公司电池技术等多方面优势得到行业内认可，提升了品牌和产品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招商新能源、中民新能、十一科技等公司开展合作，加快推进公司N型高效电池的产业化，拓展公司N型高效电池的应用领域，加快实现公司背膜业务、高效电池业务、光伏应用系统业务三大板块联动发展。此外，为保障高效电池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电池产业上游原材料公司的战略合作，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光伏应用系统业务板块

(1) 子公司增资扩股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高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优化了公司产业链布局和资源配置，同时子公司也获得了后续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等所需的部分资金，为公司后续电站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此外，为满足电站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多家项目公司。

(2)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赤峰市投资建设的松山区安庆镇南苑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电网接入并发电，其他电站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4、外延式系列投资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稳健地推进了系列投资，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中标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ENERGY GAP CORPORATION。上述各投资项目的积极推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从事光伏行业产业链中N型单晶双面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的转换效率指标如下：

转换效率是指太阳能电池板将太阳光转换成电力的效率。转换效率对于电池片发电量具有决定性影响，转换效率越高，处在相同测试条件下的相同面积的电池板发电量相对越高。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效电池的研发，2016年5月10日，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取得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6DMWA00446），检测结果显示，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正面转换效率达20.46%，背面转换效率达17.93%，经产线优化量产，目前电池片转换效率正面达21.5%，背面达19%，其转换效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N型单晶双面电池生产线正处于有序建设中，产能尚未释放，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建设电池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87,709,576.33	100%	734,035,215.24	100%	89.05%
分行业					
光伏行业	1,387,709,576.33	100.00%	734,035,215.24	100.00%	89.05%
分产品					
背膜	1,300,495,356.44	93.72%	698,220,576.70	95.12%	86.26%
电池	73,132,639.87	5.27%			
其他	14,081,580.02	1.01%	35,814,638.54	4.88%	-60.68%
分地区					
国内	1,174,125,034.83	84.61%	649,957,379.07	88.55%	80.65%
国外	213,584,541.50	15.39%	84,077,836.17	11.45%	154.03%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单晶电池	68.58MW	120,224,228.82	11.48%	300MW	88.55MW	1,800MW	2.1GW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自产产品供应情况
松山区安庆镇南苑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	持有运营	已并网	背膜全部自供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3.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9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花谷村	持有运营	在建	背膜、电池片均为自供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背膜	1,300,495,356.44	881,742,637.68	32.20%	86.26%	89.54%	-1.17%
分地区						
国内	1,174,125,034.83	816,684,970.71	30.44%	80.65%	87.25%	-2.45%
国外	213,584,541.50	142,873,122.23	33.11%	154.03%	134.72%	5.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背膜	销售量	万平方米	7,161	3,637.54	96.86%
	生产量	万平方米	7,337.74	3,675.23	99.65%
	库存量	万平方米	260.1	160.95	61.60%
电池	销售量	MW	68.58		
	生产量	MW	88.55		
	库存量	MW	12.67		
	其他	MW	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背膜业务：

- 1、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原有优质客户的同时，成功导入了浙江乐叶、中节能等实力客户，销量持续增长；
- 2、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有两条线投产，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	直接材料	855,892,160.80	89.20%	442,279,350.94	88.99%	93.52%
光伏	直接人工	20,812,063.75	2.17%	10,350,436.85	2.08%	101.07%
光伏	制造费用	82,853,868.39	8.63%	44,386,436.91	8.93%	86.6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14个子公司，减少了1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3、处置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其他说明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电力”）于2016年11月9日与中民新光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方共同签署《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来电力44.01%的股权，2016年12月28日，中来电力完成工商登记，并正式更名为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在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南京中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份，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仅将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纳入公司2016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82,286,103.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2,139,288.34	26.23%
2	第二名	129,552,251.69	9.38%
3	第三名	104,237,150.48	7.55%
4	第四名	99,896,570.80	7.24%
5	第五名	86,460,841.90	6.26%
合计	--	782,286,103.21	56.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2,682,839.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0,686,793.71	14.16%
2	第二名	111,306,961.55	13.06%
3	第三名	102,223,329.59	11.99%
4	第四名	73,226,904.13	8.59%
5	第五名	65,238,850.12	7.65%
合计	--	472,682,839.10	55.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175,716.59	13,591,779.72	9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相应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广告及展览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8,576,035.94	65,463,805.33	81.13%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相应人工成本、子公司开办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642,665.97	5,010,030.51	73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建设，借款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研发、提升技术能力，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将N型单晶双面电池作为公司的研发重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41,989,538.27元，占营业收入的3.0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3	48	3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78%	10.32%	11.53%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989,538.27	23,468,038.37	15,340,75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20%	3.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64,177.71	938,010,910.54	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408,551.53	835,063,561.09	1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44,373.82	102,947,349.45	-24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5,363.81	170,444,517.45	-3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7,766.76	392,947,175.90	1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22,402.95	-222,502,658.45	-25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744,582.11	405,144,658.24	28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85,769.65	212,543,237.76	1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58,812.46	192,601,420.48	47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64,102.00	73,107,130.98	119.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增加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晚于采购付款时间差异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2015年收回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支付的投资款扣除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额多于2016年所致；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高效电池项目、光伏电站及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高效电池项目、光伏电站及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34,930.76	-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56.40	-0.01%		
资产减值	13,943,423.02	6.6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28,949.10	5.17%		
营业外支出	15,288,658.35	7.29%	主要系赤峰大庙电站项目土地规划未能在建设期内调整而停止建设所致。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4,305,155.51	20.01%	337,143,008.37	21.10%	-1.09%	
应收账款	422,208,941.49	12.17%	305,650,318.16	19.13%	-6.96%	
存货	307,008,017.72	8.85%	147,919,423.26	9.26%	-0.41%	
长期股权投资	99,123,599.30	2.86%	14,707,287.62	0.92%	1.94%	
固定资产	688,776,978.45	19.85%	258,630,246.59	16.18%	3.67%	
在建工程	415,628,021.81	11.98%	228,936,758.72	14.32%	-2.34%	
短期借款	157,201,160.01	4.53%	111,833,200.00	7.00%	-2.47%	
长期借款	618,277,000.00	17.82%			17.82%	
长期应付款	269,811,600.00	7.78%	200,000,000.00	12.51%	-4.7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3,928,838.03				16,428,838.03
金融资产小计	12,500,000.00		3,928,838.03				16,428,838.03
上述合计	12,500,000.00		3,928,838.03				16,428,838.03
金融负债	12,500,000.00		3,928,838.03				16,428,838.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272,706.98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0,223,162.83元、保函保证金7,354,205.00元,信用证保证金50,580,339.15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65,000.00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50,000.00元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29,894,360.01	贴现
固定资产	57,940,472.70	抵押
无形资产	16,661,057.41	抵押
合计	382,768,597.1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0,973,608.92	422,770,750.00	13.7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设	20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2016年2月、2016年3月	不适用			否	2016年02月18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1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2016-024)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及其部件、其他输变电及控制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	收购	60,000,000.00	50.00%	自筹	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不适用			否	2016年04月2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神山风电50%股权的公告》(2016-043)

	销售; 风力发电设备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设备、建设及运营; 设施农业投资、建设及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咨询, 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安装; 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混凝土工程(含金属构架工程)的施工; 农作物种植, 加工及销售; 畜禽养殖, 加工及销售; 农业技	新设	37,500,000.00	75.00%	自筹	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034)

	术研发推广;农业观光服务												
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设备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2016年10月	不适用			否	2016年09月27日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16-095)
合计	--	--	347,5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9,560,989.77	58,852,061.53	募集资金	100.00%		106,320,929.01	不适用		
赤峰洁太松山区安庆镇北苑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	自建	是	光伏	31,133,197.27	185,106,456.61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615,740,613.47	615,740,613.47	自筹资金	41.36%				不适用	
泰州中来公司 N 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9,801,702.31	19,801,702.31	自筹资金	49.51%				不适用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 3.9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7,546,019.12	17,546,019.12	自筹资金	52.88%				不适用	
合计	--	--	--	703,782,521.94	897,046,853.04	--	--	0.00	106,320,929.01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	35,000	14,968.68	33,671.73	0	0	0.00%	1,328.27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0
合计	--	35,000	14,968.68	33,671.73	0	0	0.00%	1,328.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3,671.73 万元。其中，承诺项目累计投入 21,886.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85.24 万元（含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 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 扩建项目	否	16,063	16,063	159.01	9,722.49	60.53%		10,340.08	是	否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 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3,000	3,000	59.75	3,005.35	100.18%			不适用	否
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 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 扩建项目	否	15,937	15,937	2,964.68	9,158.65	57.47%		8,324.4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85.24	11,785.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00	35,000	14,968.68	33,671.73	--	--	18,664.5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5,000	35,000	14,968.68	33,671.73	--	--	18,664.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993.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将上述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上述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节余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10,002.2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286.37 万元（含利息），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15,937.00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28.61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及保证金等），加上利息收入净额 290.44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5,498.83 万元，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 378.4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53.58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55.99% 股份	2016 年 11 月 09 日	12,722.11	-1,222.31	整合各方优势,扩大中来电力的生产经营规模		协议约定	否	无	是	是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4)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电站 投建	1,000,000	251,641,122.39	-40,074,319.58	39,213,460.89	-20,192,729.57	-39,569,561.87

司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电池项目，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尚未产生重大影响。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开拓了公司境外贸易渠道。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其投建的电站处于建设期，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中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新能源电站投建、开发、运营、维修、保养；新能源发电、电力销售；新能源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太阳能是目前最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之一，国内外许多国家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主要内容进行长期规划，太阳能光伏产业逐步成长为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2016年以来，全球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光伏产业在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的背景下保持了逆势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2016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4.54GW，连续4年位居全球第一，巩固了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

2016年背膜市场份额竞争激烈，随着背膜企业逐步达成量产，产能利用率持续分化，预计2017年背膜价格仍会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但光伏装机容量不断上升，使得背膜行业仍有较大的利润空间；电池方面，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特别是在太阳能电池制造方面已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世界光伏市场的强力拉动下，中国太阳能电池制造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2016年，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光伏行业，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17年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制定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计划的通知》，有利于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优先上网，而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调为保护生态能源，要推动光伏等新能源广泛应用，同时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提出到2020年，力争光伏装机达到100GW。此外，能源局也从2015年起推出了“领跑者”计划，通过给予领跑者一些优势，引导国内光伏制造业从追求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实现从高补贴政策依赖模式向低补贴竞争力提高模式的转变。在国家前述各项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光伏产业正逐步从新兴产业转变为成熟产业，从依赖政府“输血”发展转变为产业链“造血”，同时光伏企业也更加关注度电成本，高效产品的推广和运用将成为今后行业的重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近年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愈加重视，光伏产业规划及政策性文件密集出台，不断驱动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继而带动了光伏产品需求的加大、光伏企业产能及利润的提升，为公司光伏背膜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行业内各企业更加注重技术优势和高效产品的推广应用，国家能源局2016年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化利用并加速技术进步，进一步为公司N型高效电池的推广及大规模产业化带来了机遇，公司会充分把握此次机遇，稳健布局，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挑战：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提供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挑战，目前在光伏背膜行业内，市场份额的竞争持续加剧，缺乏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企业难以维持自身发展，目前公司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会进一步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提升竞争力；电池业务方面，公司2.1GW N型单晶双面电池生产线正有序建设中，在保障生产线建设符合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建设对于公司也是2017年的一大挑战。

2、发展战略

2016年初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战略目标，从单一背膜业务转型升级为“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聚焦太阳能光伏产业，将战略布局实际落实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中，报告期内，公司背膜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高效电池生产线开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陆续建成并网，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及利润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完善相应的战略布局，不断提升背膜的市场份额和高效电池的技术研发水平，按市场需求扩大产能规模，利用各方优势进一步开拓光伏应用系统，重点布局分布式、领跑者计划、光伏扶贫、农光互补等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同时公司将准确定位各业务板块的职能部门，划清并明确各事业部权责，保障公司的高效协同发展。

（三）2017年工作计划

1、深化市场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立足于光伏行业，以做全球背膜领导者为己任，紧紧抓住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深化市场开发，不断导入国内外优质客户，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背膜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同时，深入布局N型

单晶双面电池业务，着力从技术、品质、成本、服务等多方面大力推广公司N型单晶双面电池。

2、加强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的理念，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研发实验室，并与国内外多家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世界著名的太阳能研发机构比利时IMEC、中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2017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各方优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光伏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重点关注新型背膜产品的研发、背膜的降本工艺，以及公司N型单晶双面电池的核心技术指标的提升等，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发行，加快建设电池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下发的批文后，尽快启动并完成股票发行事宜，将此次募集资金投入至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中，为电池项目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快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和电池产能的扩张，实现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技术的高效化、产能的规模化、市场的全球化，形成N型单晶双面电池生产和技术的全球领先地位。

4、利用各方资源，重点开拓光伏应用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民投进行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中民来公司将在2017年重点布局住宅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投资与能源互联网运维。公司继续以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为平台，重点布局领跑者计划、光伏扶贫、农光互补等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

5、持续完善公司组织管理系统，明确各事业部权责

2016年年初，公司明确了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继而进行了集团内部组织架构的重新规划和调整，确定了所属各业务板块的职能部门，优化了各个事业部的组织和人员结构。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划分并明确各事业部权责，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高效协同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20,545,690.7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054,569.08元，201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8,491,121.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1,329,494.50元，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为345,922,616.19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119,49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5,847,000.00元（含税），送红股59,745,000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50,330,616.1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379,956,184.7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64,472.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841,647.6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未分配利润为379,956,184.79元。</p> <p>目前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p>	

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9,49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98,000.00 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37,431,494.50 元。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49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5,847,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59,745,000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330,616.19 元。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165,164,472.44	0.00%	0.00	0.00%
2015 年	35,847,000.00	107,689,907.69	33.29%	59,745,000.00	62.50%
2014 年	23,898,000.00	117,473,380.67	20.3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建伟;张育	限售股份承	1、控股股东、	2014 年 06 月	截止至 2017	严格按承诺

	政;蔡永略;夏文进;谢建军;杨英武;钟雪冰;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诺	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决 议将本人持有 的部分股份公 开发售之外,自 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本 人直接及间 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 本人直接及 间接持有的 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 起六个月内 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 首次公开发 行价格或者 上市后六个 月期末收盘 价(如果公司 在该期限内 存在派息、 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 、增发等除 权除息事 项,则收盘价 进行相应调 整)低于首次	29 日	年 9 月 12 日	执行
--	--	---	--	------	------------	----

		<p>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监事杨英武，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p>			
--	--	---	--	--	--

			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江小伟	限售股份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公司股东、董事江小伟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4年06月29日	截止至2016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蔡永略;夏文进;谢建军;杨英武;钟雪冰	股份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p>			
--	--	--	---	--	--	--

		<p>之五；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p>			
--	--	--	--	--	--

		<p>股份的董事 夏文进，监事 杨英武，高级 管理人员夏 文进、蔡永 略、谢建军、 钟雪冰承诺： 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公 公司股份不超 过本人间接 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 五；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 本人所间接 持有的公司 股份；在公司 股票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 内申报离职 的，自申报离 职之日起十 八个月内不 得转让本人 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在 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第 七个月至第 十二个月之 间申报离职 的，自申报离 职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 得转让本人 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如 果在锁定期</p>			
--	--	---	--	--	--

		<p>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江小伟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p>			
--	--	--	--	--	--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苏州中来光	分红承诺	一、公司利润	2014年06月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

	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		<p>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p>	29 日		执行
--	-------------------	--	---	------	--	----

		<p>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p>			
--	--	---	--	--	--

			<p>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公司未</p>			
--	--	--	--	--	--	--

		<p>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情况</p>			
--	--	--	--	--	--

			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			
	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p>			
--	--	--	--	--	--

		<p>诺。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p>			
--	--	---	--	--	--

		<p>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三、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p>			
--	--	---	--	--	--

		<p>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董事江小伟：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p>			
--	--	--	--	--	--

			<p>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	2014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建伟;张育政; 夏文进;谢建 军;蔡永略;钟 雪冰;杨英武</p>	<p>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在控股股东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p>			
--	--	--	--	--	--

		<p>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p>			
--	--	--	--	--	--

			<p>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且本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p> <p>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p> <p>3、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即最低增持金额）；（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p>			
--	--	--	---	--	--	--

		<p>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4、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需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即最低增持金额）。</p>			
--	--	--	---	--	--	--

			<p>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并遵守上述承诺。</p>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	2014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有限公司</p>	<p>确、完整、及时的承诺</p>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p>			
--	-------------	-------------------	---	--	--	--

		<p>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p>			
--	--	---	--	--	--

		<p>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1、加强对募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p>			
--	--	--	--	--	--

		<p>金管理办 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p>			
--	--	---	--	--	--

		<p>建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p>			
--	--	--	--	--	--

		<p>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p>			
--	--	---	--	--	--

			<p>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林建伟;张育政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p>			
--	--	--	--	--	--

		<p>(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p>			
--	--	---	--	--	--

		<p>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p>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p>			
--	--	--	--	--	--

			<p>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江小伟	其他承诺	<p>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p>			
--	--	---	--	--	--

			<p>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夏文进; 杨英武;蔡永 略;谢建军;钟 雪冰</p>	<p>其他承诺</p>	<p>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p>	<p>2014年06月 2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 执行</p>

		<p>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比照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承诺实行。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p>			
--	--	--	--	--	--

			<p>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股权激励承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中来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p>	2016年12月22日	截止至2020年12月21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 50 人（首次授予）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报告期偿还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预计偿还金	预计偿还时
------	------	------	-----	-------	-------	-----	-------	-------	-------

联人名称				占用金额	总金额		式	额	间 (月份)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0	3,100		3,100		3,100	
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0	503.83	503.83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0	36,700	36,70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0	79,897.75	79,897.75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0	222.32	222.32				
合计			0	120,423.9	117,323.9	3,100	--	3,1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								
相关决策程序	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3110号)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14个子公司，减少了1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3、处置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其他说明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电力”）于2016年11月9日与中民新光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方共同签署《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来电力44.01%的股权，2016年12月28日，中来电力完成工商登记，并正式更名为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在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南京中来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70%股份,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仅将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纳入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维华、严燕鸿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产品的多份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天威新能源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天威新	156.22	否	2016年2月28日,法院裁定(可恢复性)终结执行程序,在今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可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2015年4月29日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扬开商初字第00077号),公司与天威新能源达成协议:2015年6月前天威新能源归还本公司1,562,208.40元并承担相关利息	天威新能源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为此公司向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15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p>能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后尚有 1,562,208.40 元货款仍未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天威新能源支付剩余货款 1,562,208.40 元并支付自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 10,000.00 元以及全部诉讼费和律师费。</p>				<p>(本金 1,562,208.40 元,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以及律师费 25,000 元、违约金 5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 9,720 元。</p>	<p>在执行过程中, 法院已查封天威新能源全自动流水线一条及 PVL2235C 全自动层压机 9 台, 并进行了司法拍卖, 均已流拍; 查封了天威新能源土地, 因系轮候查封且设有抵押, 不宜处置, 除此之外,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 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作出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 在今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 可申请恢复执行。</p>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10,000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800,000股;

2016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4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0,000股调整为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认购价格19.61元/股。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653.4		2,703.52	质押	105 万欧元 为一年期； 265 万欧元 为三年期	否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0,000		0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1,153.3		1,153.3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中来（香港）实业控 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000		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39,806.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3,85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39,806.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3,856.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9,806.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85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9,806.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856.8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管家理财”钱潮 16100 期理财产品	1,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协议约定			10.72	0	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3,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协议约定			15.78	0	0

公司		2016 年第 3 期 A 款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071 期	9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协议约定	90		0.81	0.81	收回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W 理财产品（周三款）	300	2016 年 03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协议约定	300		0.79	0.79	收回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款）	250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协议约定	250		1.73	1.73	收回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永乐理财 2015 第 140 期 B 款（机构客户专享）	45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协议约定	450		5.1	5.1	收回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	2,018			协议约定	2,011		0	24.9	部分收回
合计			7,108	--	--	--	3,101		34.93	33.33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d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331,522	71.41%	3,560,000	42,665,761		-25,672,740	20,553,021	105,884,543	57.93%
3、其他内资持股	85,331,522	71.41%	2,930,000	42,665,761		-25,672,740	19,923,021	105,254,543	57.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32,450	3.37%		2,016,225			2,016,225	6,048,675	3.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299,072	68.04%	2,930,000	40,649,536		-25,672,740	17,906,796	99,205,868	54.27%
4、外资持股			630,000				630,000	630,000	0.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630,000				630,000	630,0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58,478	28.59%		17,079,239		25,672,740	42,751,979	76,910,457	42.07%
1、人民币普通股	34,158,478	28.59%		17,079,239		25,672,740	42,751,979	76,910,457	42.07%
三、股份总数	119,490,000	100.00%	3,560,000	59,745,000		0	63,305,000	182,79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东江小伟先生持股共计17,115,510股，为5%以上的股东，江小伟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之职，根据公司首发承诺规定，江小伟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年3月15日，江小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 2015年，公司董事夏文进先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其股份予以全部锁定，2016年1月4日起，该400股股份全部解除限售；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宋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宋轶女士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1000股股份应按照75%予以锁定，故新增限售股份750股。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119,49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本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19,490,000股增加至179,235,000股。

(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8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010,000股，预留800,000股；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再次调整，由3,980,000股调整为3,560,000股，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179,235,000股增加至182,795,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按新股本182,795,000股摊薄计算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年度			2015年年度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按照变动后总股份计算	0.9036	0.9036	5.2896	0.5891	0.5891	4.564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育政	38,509,897	0	19,254,949	57,764,846	首发限售	2017年9月12日
林建伟	25,673,265	0	12,836,632	38,509,897	首发限售	2017年9月12日
江小伟	17,115,510	17,115,510		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15日已解除限售
苏州普乐投资管	4,032,450	0	2,016,225	6,048,675	首发限售	2017年9月12日

理有限公司						日
宋轶	0	0	201,125	201,125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夏文进	400	400	200,000	20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刘勇	0	0	600,000	60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谢建军	0	0	200,000	20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李焜	0	0	200,000	20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张超	0	0	200,000	20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0	0	1,960,000	1,960,000	股权激励锁定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约定分期解锁
合计	85,331,522	17,115,910	37,668,931	105,884,54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25日	19.61元/股	3,560,000	2016年12月22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1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800,000股；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4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0,000股调整为3,560,000股。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119,49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本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19,490,000股增加至179,235,000股。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8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010,000股，预留800,000股；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再次调整，由3,980,000股调整为3,560,000股，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179,235,000股增加至182,795,000股。

上述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资产和负债的结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31.60%	57,764,846	0	57,764,846	0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21.07%	38,509,897	0	38,509,897	0	质押	16,170,000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7.61%	13,918,265	-11,755,000	0	13,918,265	质押	5,850,000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6,048,675	0	6,048,675	0	质押	6,048,675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2.74%	5,006,199	57,150	0	5,006,199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0%	2,917,000	250,000	0	2,91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易 方达新丝路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850,091	2,850,091	0	2,850,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易 方达创新驱动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298,522	2,298,522	0	2,298,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嘉 实事件驱动股票	其他	1.04%	1,896,663	1,896,663	0	1,896,663		

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骞	境内自然人	1.01%	1,852,505	1,852,505	0	1,852,505	质押	1,852,50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小伟	13,918,265	人民币普通股	13,918,265					
颜玲明	5,006,199	人民币普通股	5,006,199					
赵建平	2,9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0,091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8,522	人民币普通股	2,298,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6,663	人民币普通股	1,896,663					
张骞	1,852,505	人民币普通股	1,852,505					
陈海涛	1,789,237	人民币普通股	1,789,23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579,915	人民币普通股	1,579,9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3,8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8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陈海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0,4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8,8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89,23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建伟	中国	否
张育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常熟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常熟市政协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委员。历任浙江力宝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金华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张育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温岭市邮政局工作，曾任多彩铝业监事。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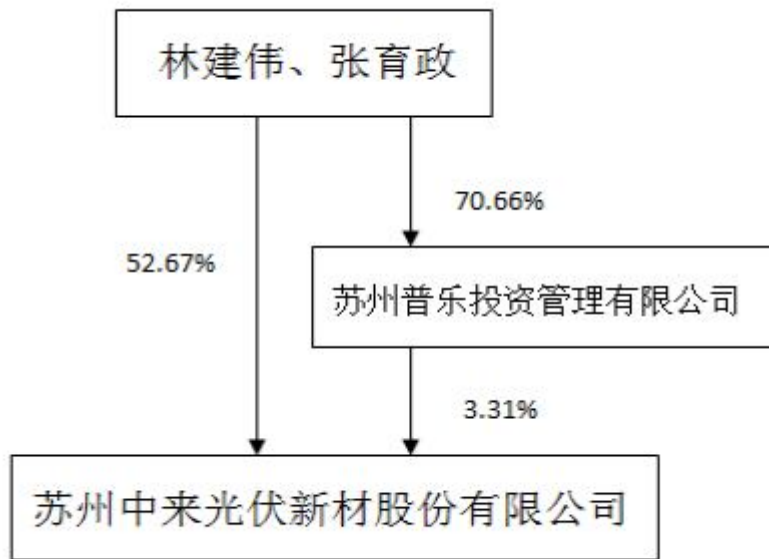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建伟	中国	否
张育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控股股东信息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05月27日		27,514,482	0	0	13,757,240	41,271,722
张育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1年05月27日		39,518,010	0	0	19,696,005	59,277,015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1年05月27日		242,347	200,000	0	121,174	563,521
宋轶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6年04月12日		1,000	200,000	0	500	201,500
王欣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1年05月27日		0	0	0	0	0
熊源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年08月15日		0	0	0	0	0
钟永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05月27日		0	0	0	0	0
谢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2年01月15日		241,947	200,000	0	120,974	562,921
刘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6年05月30日		0	600,000	0	0	600,000
李焱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6年05月30日		0	200,000	0	0	200,000
张超	董事会秘	现任	男	36	2016年		0	200,000	0	0	200,000

	书、副 总经理				07月15 日						
颜迷迷	监事	现任	女	28	2011年 07月18 日		0	0	0	0	0
张颖雅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1年 05月27 日		0	0	0	0	0
龙长铭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5年 04月17 日		27,017	0	0	13,508	40,525
合计	--	--	--	--	--	--	67,544,803	1,600,000	0	33,709,401	102,917,20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常熟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常熟市政协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委员。历任浙江力宝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金华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育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温岭市邮政局工作，曾任多彩铝业监事。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8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胶黏剂事业部技术员、经理助理，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5月任中来有限技术总监、技术研发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文进先生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宋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新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管理岗位。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欣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合伙企业法》修改立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中心总经理，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源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博士后，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颗粒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第三期“333工程”中青年科技带头人。1995年~2005年在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工作，2005年~2006年参加中组部“博士服务团”挂职内蒙古工业大学校长助理，2006年至今在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工作，目前还担任南京源紫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张颖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会计主管，2011年5月至8月任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并于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4月起获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

龙长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技术研发部涂料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涂料高级主管，2015年4月起获选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颜迷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中来有限销售部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在公司计划供应部工作，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采购部工作，2011年7月起获选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退伍军人。曾在北京德仓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历任北京特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中来有限工作，曾任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勇先生，新加坡国籍，1967年11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1995年-1998年在新加坡Advantec公司从事半导体相关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工作，1998年加入德国Wacker Siltronic Singapore，2001年任职中芯国际北京厂厂长。2008年7月，先后历任晶澳太阳能扬州公司总经理、晶澳董事兼资深副总裁并首席技术官（CTO）、首席运营官（COO）。2016年5月3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国际SEMI半导体协会的标准委员会核心技术委员、SEMI太阳能技术路线委员会联合主席。

李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电缆厂一分厂成本会计，乐可利（无锡）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3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张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课长/经理、客户工程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6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建伟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林建伟先生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建伟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12月21日		否
林建伟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28日		否
林建伟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09日		否
林建伟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2月19日		否
张育政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0日		否
王欣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3日	是
王欣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3日	2019年05月12日	是
熊源泉	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04月02日		是
熊源泉	南京源紫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2月26日		否
熊源泉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是
熊源泉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3月22日	2018年05月17日	是
钟永成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			否
钟永成	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钟永成	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2002年08月05日		是
钟永成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5月31日		是
钟永成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中心	总经理	2011年11月10日		是
钟永成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03月12日		是

钟永成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26日	2017年08月08日	是
钟永成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2018年05月16日	是
钟永成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19日	2019年09月10日	是
张颖雅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2月21日		否
张颖雅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2月09日		否
张颖雅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23日		否
张颖雅	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否
张颖雅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06日		否
张颖雅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2月19日		否
张颖雅	平泉县来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30日		否
张颖雅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张颖雅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张颖雅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张颖雅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张颖雅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0日		否
张颖雅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张颖雅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4,244,600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1.4	否
张育政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40.76	否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0.64	否
宋轶	董事	女	46	现任	56.95	否
王欣新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8	否
熊源泉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	否
钟永成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是
张颖雅	监事	女	44	现任	9.26	否
龙长铭	监事	男	39	现任	13.14	否
颜迷迷	监事	女	28	现任	11.6	否
谢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0.9	否
刘勇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1.4	否
李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41.07	否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43.34	否
合计	--	--	--	--	424.4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200,000	19.61	200,000
宋轶	董事	0	0			0	0	200,000	19.61	200,000

谢建军	副总经理	0	0			0	0	200,000	19.61	200,000
刘勇	副总经理	0	0			0	0	600,000	19.61	600,000
李焜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	0			0	0	200,000	19.61	200,000
张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0	0			0	0	200,000	19.61	200,000
合计	--	0	0	--	--	0	0	1,600,000	--	1,60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94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30
合计	1,5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33
本科	181
大专	317
大专以下	1,017
合计	1,553

2、薪酬政策

公司调研外部市场行业，对比同行业、参考同地区公司，建立具有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个人能力、岗位匹配度及个人绩效，制定了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政策，引导绩效优异者多劳多得，打造一支优秀的、稳定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和各部门运作需要，在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相应计划予以实施。2016年，公司多次开展生产人员技能培训、ISO9001-2015转版培训等多项基础业务培训，并聚焦中高层管理者的学习与发展，大力推行7-2-1培训学习法则，同时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科学的培养跟进，有效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技能及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表决方式，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确保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专线、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权属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相应职能部门，各机构及部门分别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有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38%	2016 年 03 月 07 日	2016 年 03 月 07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20%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04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2%	2016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05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4%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欣新	15	3	12	0	0	否
熊源泉	15	3	12	0	0	否
钟永成	15	3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通过定期现场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2016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组织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2016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书面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事项以及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同时委员会监督薪酬制度实际的落实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出

	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109 号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p> <p>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p> <p>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p> <p>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p>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来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鸿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7）31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维华、严燕鸿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3108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来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维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鸿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305,155.51	337,143,00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8,402,129.95	158,409,081.40
应收账款	422,208,941.49	305,650,318.16
预付款项	190,936,157.98	24,732,299.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16,347.21	30,334,33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008,017.72	147,919,42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52,226.56	42,688,227.12
流动资产合计	2,139,828,976.42	1,046,876,6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28,838.03	1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123,599.30	14,707,287.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776,978.45	258,630,246.59
在建工程	415,628,021.81	228,936,758.72
工程物资	34,645,714.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914,965.54	33,349,90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6,9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525.07	3,164,51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31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816,891.56	551,288,709.35
资产总计	3,469,645,867.98	1,598,165,40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201,160.01	111,833,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861,438.41	175,833,053.16

应付账款	437,940,650.76	183,515,974.03
预收款项	16,452,720.62	1,089,44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88,369.93	7,227,774.49
应交税费	34,896,567.79	13,129,093.03
应付利息	5,328,627.63	727,543.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935,436.64	12,635,400.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935,328.19	514,991,48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27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9,811,6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088,6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472,023,928.19	714,991,48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795,000.00	119,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919,399.98	335,672,021.72
减：库存股	69,811,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2,102.47	-17,64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41,337.74	45,424,51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956,184.79	333,700,53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912,424.98	834,269,430.61
少数股东权益	30,709,514.81	48,904,48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621,939.79	883,173,91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9,645,867.98	1,598,165,402.12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218,103.04	169,994,10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313,171.52	158,409,081.40
应收账款	395,644,317.02	282,504,707.96
预付款项	36,688,654.45	19,467,162.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77,727.26	1,818,080.09
存货	109,578,739.12	111,521,80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53,135.22
流动资产合计	1,293,420,712.41	743,768,07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8,83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396,558.30	257,978,037.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424,296.66	244,968,418.08
在建工程	2,578,616.14	1,525,326.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80,990.97	17,396,65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4,2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7,239.30	2,957,83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38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356,163.60	524,826,276.95
资产总计	2,154,776,876.01	1,268,594,35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94,360.01	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344,097.87	153,927,338.46
应付账款	181,600,932.88	151,074,571.40
预收款项	8,077,968.32	1,089,446.25
应付职工薪酬	7,616,206.33	4,908,119.37
应交税费	33,582,699.73	11,629,894.50
应付利息	730,292.22	144,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785.25	511,12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382,699.01	419,285,32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9,8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11,600.00	
负债合计	1,104,194,299.01	419,285,32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795,000.00	119,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675,799.60	338,471,899.60
减：库存股	69,811,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41,337.74	45,424,512.91
未分配利润	460,182,039.66	345,922,61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582,577.00	849,309,02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776,876.01	1,268,594,352.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387,709,576.33	734,035,215.24
其中：营业收入	1,387,709,576.33	734,035,21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806,751.17	593,022,737.05
其中：营业成本	959,558,092.94	497,016,224.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10,816.71	3,130,944.19
销售费用	26,175,716.59	13,591,779.72
管理费用	118,576,035.94	65,463,805.33
财务费用	41,642,665.97	5,010,030.51
资产减值损失	13,943,423.02	8,809,95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0	-188,4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4,930.76	-12,263,3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9,085.91	-12,226,945.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037,538.00	128,560,649.65
加：营业外收入	10,828,949.10	3,818,46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67.25	33,644.38
减：营业外支出	15,288,658.35	586,00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411.39	153,33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577,828.75	131,793,104.68
减：所得税费用	44,479,812.26	24,088,71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98,016.49	107,704,39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64,472.44	107,689,907.69

少数股东损益	-66,455.95	14,48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743.67	-17,64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743.67	-17,641.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743.67	-17,641.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743.67	-17,641.2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427,760.16	107,686,7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94,216.11	107,672,26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55.95	14,48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6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70,822,023.99	671,009,719.06
减：营业成本	853,671,566.83	441,377,330.66
税金及附加	7,884,593.01	3,036,069.60
销售费用	22,485,780.90	11,598,075.88
管理费用	73,490,937.01	51,707,351.79
财务费用	18,687,792.82	4,331,361.54
资产减值损失	12,605,442.14	6,090,90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0	-188,4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640.29	-12,321,30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44,414.59	-12,226,945.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414,914.59	140,358,875.36
加：营业外收入	4,298,530.73	3,818,36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67.25	33,644.38
减：营业外支出	318,986.62	543,58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106.72	112,41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94,458.70	143,633,662.41
减：所得税费用	44,226,210.40	23,087,971.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8,248.30	120,545,69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168,248.30	120,545,69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387,821.32	690,048,90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90	416,7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75,858.49	247,545,2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64,177.71	938,010,91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235,310.86	402,378,99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46,946.09	34,623,6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86,909.68	49,549,57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39,384.90	348,511,3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408,551.53	835,063,5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44,373.82	102,947,34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9,225.35	17,001,55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91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90.25	283,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1,31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1,524.04	153,159,2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5,363.81	170,444,51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09,084.78	344,955,8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462,901.92	45,861,750.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45,780.06	2,129,5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7,766.76	392,947,17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22,402.95	-222,502,65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11,6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478,160.01	204,633,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54,822.10	200,021,45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744,582.11	405,144,65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833,200.00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98,364.65	30,058,29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4,205.00	11,484,94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85,769.65	212,543,2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58,812.46	192,601,42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066.31	61,01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64,102.00	73,107,13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68,346.53	182,661,21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784,927.52	699,662,5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90	416,7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121,098.90	455,270,3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906,524.32	1,155,349,60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062,008.06	410,399,99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68,630.78	29,127,4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82,461.34	48,726,98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716,812.82	493,483,22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029,913.00	981,737,6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76,611.32	173,611,93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9,225.35	8,343,63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77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27.86	219,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9	107,559,2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7,605.95	116,122,59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8,687.51	69,687,17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43,147.60	19,214,191.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770,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5,000.00	2,129,5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456,835.11	333,801,7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39,229.16	-217,679,10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1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894,360.01	17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21,822.10	21,45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27,782.11	179,821,45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0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00,238.07	29,897,44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205.00	5,443,2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04,443.07	206,340,72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23,339.04	-26,519,26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47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75,244.36	-70,586,44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05,852.24	181,192,2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1,096.60	110,605,852.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17,641.20		45,424,512.91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17,641.20		45,424,512.91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05,000.00				69,247,378.26	69,811,600.00	329,743.67		23,316,824.83		46,255,647.61	-18,194,971.98	114,448,0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743.67				165,164,472.44	-66,455.95	165,427,76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2,500,000.00	6,45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3,952,3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16,824.83		-59,163,824.83		-35,8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6,824.83		-23,316,824.83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47,000.00	-35,84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745,000.00											-59,7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745,000.00											-59,745,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56,521.74							-20,628,516.03	-21,585,037.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312.47		68,741,337.74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709.03				33,369,943.83		261,963,198.57		741,475,85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709.03				33,369,943.83			261,963,198.57	741,475,85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9,312.69			-17,641.20				12,054,569.08	71,737,488.61	48,904,486.79	141,698,06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1.20				107,689,907.69	14,486.79	107,686,7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9,312.69								48,890,000.00	57,909,312.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19,312.69								48,400,000.00	57,419,312.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17,641.20		45,424,512.91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05,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23,316,824.83	114,259,423.47	201,273,54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168,248.30	233,168,24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3,95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3,952,300.00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16,824.83	-59,163,824.83	-35,8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6,824.83	-23,316,824.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47,000.00	-35,84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745,000.00									-59,7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745,000.00									-59,745,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586.91				33,369,943.83	261,329,494.50	740,842,02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586.91				33,369,943.83	261,329,494.50	740,842,02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9,312.69				12,054,569.08	84,593,121.69	108,467,00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45,690.77	120,545,69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9,312.69						11,819,312.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19,312.69						11,819,312.69
(三)利润分配									12,054,569.08	-35,952,569.08	-23,8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4,569.08	-12,054,569.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98,000.00	-23,89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由张育政和戴恩奇共同投资设立，于2008年3月7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7253913X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2,795,000.00元，股份总数182,79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5,884,54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6,910,457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产品主要有：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4月12日三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公司）、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贸易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锦聚投资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新能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来电力公司）和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翡膜考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P.A.，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变更公司名称)等2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中来（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4	9.60、4.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5
商 标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除收货外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库存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日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22%（国内销售按 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规定，出口退税率为 13%。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计缴；2016 年 5-12 月，子公司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金融服务费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按 22%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7.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公司 2016 年 1-4 月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熟高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27.50%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中来（香港）公司设立在香港，企业所得税率为16.50%，因中来（香港）公司产生利得不在香港境内，本期免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01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本期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高阳贸易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高阳贸易公司及中来锦聚投资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806.25	46,192.05
银行存款	414,801,792.28	255,722,154.48
其他货币资金	279,254,556.98	81,374,661.84
合计	694,305,155.51	337,143,008.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68,656.41	8,839,958.57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223,162.83 元、保函保证金 7,354,205.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50,580,339.15 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65,000.00 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0,000.00 元，理财 7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123,347.78	66,269,245.31
商业承兑票据	245,278,782.17	92,139,836.09
合计	318,402,129.95	158,409,081.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0,799,266.77	0.00
商业承兑票据	59,579,142.78	29,894,360.01
合计	400,378,409.55	29,894,360.0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439,136.04	98.97%	22,230,194.55	5.00%	422,208,941.49	321,737,177.01	98.59%	16,086,858.85	5.00%	305,650,31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672.88	1.03%	4,615,672.88	100.00%		4,615,672.88	1.41%	4,615,672.88	100.00%	
合计	449,054,808.92	100.00%	26,845,867.43	5.98%	422,208,941.49	326,352,849.89	10,000.00%	20,702,531.73	6.34%	305,650,318.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44,274,381.36	22,213,719.08	5.00%
1至2年	164,754.68	16,475.47	10.00%
合计	444,439,136.04	22,230,194.55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43,335.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49,641,099.0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55.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2,482,054.9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5,750.00	保理
小 计	10,000,000.00	195,750.00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867,832.43	97.87%	23,726,937.86	95.93%
1至2年	3,074,840.00	1.61%	1,005,361.23	4.07%
2至3年	993,485.55	0.52%		
合计	190,936,157.98	--	24,732,299.0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注]	未结算原因
威海银凯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注1
小 计	13,000,000.00	

注1：根据公司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威海银凯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凯特公司”）分别签订的光伏电站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中民来电力公司分别于2015年及2016年预付其3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项目开发费；根据公司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2015年12月及2016年4月与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乳山市10MW光伏发电项目1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10MW逆变器供货协议》及《乳山市10MW光伏发电项目1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10MW逆变器供货协议（威海二期10MW项目）》，销售含税金额合计9,000.00万元，公司账面计入发出商品73,819,448.06元，尚未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威海银凯特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为解决威海银凯特公司EPC建设威海乳山1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借款给威海银凯特公司8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威海银凯特已归还200.00万元，剩余60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拟收购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威海银凯特公司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对威海银凯特公司享有的1,900万债权通过签订多方债权转让的方式转作收购意向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72,537.93	14.6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1,174,000.00	11.09
卡姆丹克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400,000.00	10.68
无锡佳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68,187.00	9.52
江西毫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07,947.38	7.81
小 计	102,522,672.31	53.70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2,439,3	36.91%	2,314,17	7.13%	30,125,13	31,943,	100.00%	1,609,059	5.04%	30,334,335.

其他应收款	06.26		3.66		2.60	395.14		.77		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54,429.57	63.09%	2,063,214.96	3.72%	53,391,214.61					
合计	87,893,735.83	100.00%	4,377,388.62	4.98%	83,516,347.21	31,943,395.14	100.00%	1,609,059.77	5.04%	30,334,335.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685,139.26	934,256.96	5.00%
1 至 2 年	13,749,167.00	1,374,916.70	1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32,439,306.26	2,314,173.66	7.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71,855.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73,478,982.63	30,000,233.12
保证金	13,967,543.66	1,749,537.00
代垫款	345,598.39	102,488.71
押金	68,046.45	18,320.00

备用金	33,564.70	72,816.31
合计	87,893,735.83	31,943,395.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暂付款	47,000,000.00	1 年以内	54.32%	
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000,000.00	1-2 年	13.87%	1,200,000.00
彭其兵	保证金	10,315,537.00	账龄 1 年以内 8,580,000.00 元，账龄 1-2 年 1,735,537.00 元。	11.92%	602,553.70
中电电气(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21,349.57	1 年以内	7.77%	672,134.96
威海银凯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6.93%	300,000.00
合计	--	82,036,886.57	--	94.81%	2,774,688.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85,432.10		55,285,432.10	41,505,283.48		41,505,283.48
在产品	39,955,278.28		39,955,278.28	18,662,047.81		18,662,047.81
库存商品	116,402,801.56	4,287,267.12	112,115,534.44	31,253,236.62	234,591.48	31,018,645.14
发出商品	85,973,207.16		85,973,207.16	47,704,239.94		47,704,239.94
委托加工物资	13,678,565.74		13,678,565.74	6,761,853.03		6,761,853.03
在途物资				2,267,353.86		2,267,353.86
合计	311,295,284.84	4,287,267.12	307,008,017.72	148,154,014.74	234,591.48	147,919,423.2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4,591.48	5,028,231.50			975,555.86	4,287,267.12
合计	234,591.48	5,028,231.50			975,555.86	4,287,267.12

公司本期退回部分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随之转出，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库存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3,369,157.04	25,656,653.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069.52	1,573.77
银行理财产品	40,070,000.00	17,030,000.00
合计	123,452,226.56	42,688,227.12

其他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金管家理财”钱潮16100期理财产品1,000.00万元，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6年第三期A款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购买的“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7.00万元。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428,838.03		16,428,838.03	12,500,000.00		1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6,428,838.03		16,428,838.03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6,428,838.03		16,428,838.03	12,500,000.00		12,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红利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5.00%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8,838.03		3,928,838.03					18.00%	
合计	12,500,000.00	3,928,838.03		16,428,838.03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同泰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注]	4,857,289 .11	2,000,000 .00	9,000,000 .00	-309,225. 73					-2,451,93 6.62		
杭州铜米 互联网金 融服务有 限公司	9,849,998 .51		300,000.0 0	-8,435,18 8.86					-112,999. 65	1,227,809 .30	
杭州汇冷 科技有限 公司		5,600,000 .00								5,600,000 .00	
ENERGY GAP CORPOR ATION		29,830,46 1.32		-157,987. 80						29,672,47 3.52	
江苏神山 风电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60,000,00 0.00		2,623,316 .48						62,623,31 6.48	
小计	14,707,28 7.62	97,430,46 1.32	9,300,000 .00	-6,279,08 5.91					-2,564,93 6.27	99,123,59 9.30	
合计	14,707,28 7.62	97,430,46 1.32	9,300,000 .00	-6,279,08 5.91					-2,564,93 6.27	99,123,59 9.3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12%的股权转给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从30%降至18%，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904,935.09	879,885.63	150,516,316.37	4,798,493.79	8,634,122.88	315,733,75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41,117,175.33	4,125,148.87	309,861,284.64	3,987,689.90	3,484,974.07	462,576,272.81
(1) 购置	1,285,630.69	3,408,527.62	14,147,029.42	3,987,689.90	3,484,974.07	26,313,851.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831,544.64	716,621.25	295,714,255.22			436,262,421.11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8,388.89	330,156.46	443,751.87	12,205.69	854,502.91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04,700.86	383,239.05	6,508.40	494,448.31
(2) 企业合并减少	0.00	68,388.89	225,455.60	60,512.82	5,697.29	360,054.60
4.期末余额	292,022,110.42	4,936,645.61	460,047,444.55	8,342,431.82	12,106,891.26	777,455,523.66
二、累计折旧						0.00
1.期初余额	21,093,248.18	452,913.62	28,924,942.76	2,021,405.33	4,610,997.28	57,103,507.17
2.本期增加金	8,243,149.65	231,730.79	20,942,458.45	885,652.24	1,503,590.86	31,806,581.99

额						
(1) 计提	8,243,149.65	231,730.79	20,942,458.45	885,652.24	1,503,590.86	31,806,581.99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677.77	64,203.99	161,620.85	1,041.34	231,543.95
(1) 处置或报废	0.00		58,793.07	150,011.99	1,041.34	209,846.40
(2) 企业合并减少	0.00	4,677.77	5,410.92	11,608.86	0.00	21,697.55
4.期末余额	29,336,397.83	679,966.64	49,803,197.22	2,745,436.72	6,113,546.80	88,678,545.21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62,685,712.59	4,256,678.97	410,244,247.33	5,596,995.10	5,993,344.46	688,776,978.45
2.期初账面价值	129,811,686.91	426,972.01	121,591,373.61	2,777,088.46	4,023,125.60	258,630,24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原值73,283,889.94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州中来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376,104,414.39		376,104,414.39			
泰州中来公司 N 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19,147,343.33		19,147,343.33			
安徽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7,546,019.12		17,546,019.12			
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035,767.81		1,035,767.81	759,726.52		759,726.52
赤峰洁太松山区安庆镇北苑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973,259.34		153,973,259.34
赤峰洁太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2,329,496.26		72,329,496.26
零星工程	1,794,477.16		1,794,477.16	1,874,276.60		1,874,276.60
合计	415,628,021.81		415,628,021.81	228,936,758.72		228,936,758.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州中来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1,658,320,000.00		615,740,613.47	239,636,199.09		376,104,414.38	41.36%	41.36%	1,936,206.05	1,936,206.05	7.00%	其他
泰州中来公司 N 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39,999,000.00		19,801,702.31	654,358.97		19,147,343.34	49.51%	49.51%	301,249.76	301,249.76	7.00%	其他
安徽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180,000.00		17,546,019.12			17,546,019.12	52.88%	52.88%				其他
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56,870,000.00	759,726.52	19,560,989.77	19,284,948.48		1,035,767.81	37.52%	100%				募股资金
赤峰洁太松山区安庆镇北苑	169,440,000.00	153,973,259.34	31,133,197.27	175,996,948.17	9,109,508.44		117.34%	100%	10,363,439.96	6,391,188.30	7.50%	其他

20兆瓦 结合设 施农业 分布式 光伏发 电项目												
赤峰洁 太松山 区大庙 镇公主 陵 20 兆 瓦结合 设施农 业分布 式光伏 发电项 目	171,690, 000.00	72,329,4 96.26	29,948,7 83.88		102,278, 280.14							其他
零星工 程	0.00	1,455,56 6.40	1,644,47 7.16	689,966. 40	615,600. 00	1,794,47 7.16						其他
合计	2,229,49 9,000.00	228,518, 048.52	735,375, 782.98	436,262, 421.11	112,003, 388.58	415,628, 021.81	--	--	12,600,8 95.77	8,628,64 4.1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1,355,630.32	
专用设备	3,290,083.91	
合计	34,645,714.23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73,318.00			858,207.82	19,789,110.07	40,020,635.89
2.本期增加金额	38,622,635.06			573,537.52	590,170.21	39,786,342.79
(1) 购置	38,622,635.06			566,927.13		39,189,562.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6,610.39	590,170.21	596,780.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995,953.06			1,431,745.34	20,379,280.28	79,806,978.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24,794.15			332,753.68	4,013,187.45	6,670,735.28
2.本期增加 金额	762,070.58			206,645.77	4,252,561.51	5,221,277.86
(1) 计提	762,070.58			206,645.77	4,252,561.51	5,221,277.86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86,864.73			539,399.45	8,265,748.96	11,892,01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4,909,088.33			892,345.89	12,113,531.32	67,914,965.54
2.期初账面 价值	17,048,523.85			525,454.14	15,775,922.62	33,349,900.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015,144.17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原值19,373,318.00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66,934.63			1,866,934.63
合计		1,866,934.63			1,866,934.6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47,729.29	3,814,460.16	20,311,045.11	3,129,327.08
存货跌价准备	2,770,176.31	415,526.45	234,591.48	35,188.73
内部销售抵销未实现毛利	1,026,566.68	153,9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356.40	4,553.46		
合计	29,274,828.68	4,388,525.07	20,545,636.59	3,164,515.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525.07		3,164,515.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9,809.26	391,486.62
可抵扣亏损	71,081,549.87	6,638,276.31
合计	77,611,359.13	7,029,762.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6,635,967.95	6,638,276.31	
2021 年	64,445,581.92		
合计	71,081,549.87	6,638,276.3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1,043,314.50	
合计	1,043,314.5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894,360.01	24,833,2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7,306,800.00	67,000,000.00
合计	157,201,160.01	111,833,2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 票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2,789.44	2,789.44	2,789.44	2017.1.15-2017 .3.29	系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 票据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17.1.21	系附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小 计				2,989.44	2,989.44	2,989.4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56.40	
衍生金融负债	30,356.40	
合计	30,356.40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4,861,438.41	175,833,053.16
合计	404,861,438.41	175,833,053.16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 款	229,744,066.66	163,240,329.52
工程设备款	204,057,349.49	17,678,447.86

其 他	4,139,234.61	2,597,196.65
合计	437,940,650.76	183,515,97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 款	16,452,720.62	1,089,446.25
合计	16,452,720.62	1,089,446.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27,017.35	86,014,467.51	74,930,961.06	18,110,52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757.14	4,252,441.41	4,275,352.42	177,846.13
合计	7,227,774.49	90,266,908.92	79,206,313.48	18,288,369.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1,404.94	76,282,631.76	65,193,026.36	17,701,010.34

2、职工福利费		4,062,948.65	4,062,948.65	
3、社会保险费	137,093.97	2,301,957.48	2,439,051.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823.48	1,700,312.35	1,836,135.83	
工伤保险费	187.76	501,440.30	501,628.06	
生育保险费		100,204.83	100,204.83	
其他	1,082.73		1,082.73	
4、住房公积金		2,050,278.81	2,037,806.81	12,4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518.44	1,316,650.81	1,198,127.79	397,041.46
合计	7,027,017.35	86,014,467.51	74,930,961.06	18,110,52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109.33	4,055,999.91	3,942,719.51	177,389.73
2、失业保险费	136,647.81	196,441.50	332,632.91	456.40
合计	200,757.14	4,252,441.41	4,275,352.42	177,846.13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09,404.58	3,372.21
企业所得税	18,275,573.92	11,711,980.10
个人所得税	441,410.39	195,22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035.47	109,579.19
营业税		333,417.74
房产税	415,407.37	362,316.41
土地使用税	220,145.43	63,387.99
教育费附加	550,030.40	61,746.50
地方教育附加	366,686.93	41,156.64
防洪保安资金		65,874.71
印花税	292,873.30	181,034.50
合计	34,896,567.79	13,129,093.03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07,145.23	19,3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1,482.40	249,835.20
其他	500,000.00	458,333.33
合计	5,328,627.63	727,543.53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62,111,828.52	43,759.07
应付土地转让款	4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122,500.00	662,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11,482,440.60
其他	701,108.12	447,200.56
合计	108,935,436.64	12,635,40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8,277,000.00	
合计	618,277,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取得中来锦聚投资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发放的用于年产2.1GWN型单品双面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年利率7%。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业基金投资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9,811,6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融资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系公司作为融资人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通过项目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放的4.00亿元债权投资，用于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3日，融资利率按人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遇利率变动，按季同口径利率进行调整。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490,000.00	3,560,000.00	59,745,000.00			63,305,000.00	182,795,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16年3月16日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119,490,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增加股本 59,745,000.00元；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分配利润35,847,000.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夏文进、宋轶等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6,652,586.91	66,251,600.00		392,904,186.91
其他资本公积	9,019,434.81	3,952,300.00	956,521.74	12,015,213.07
合计	335,672,021.72	70,203,900.00	956,521.74	404,919,39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6,251,600.00元。

-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权激励费用3,952,300.00元。
3) 本期减少系公司本期对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与实际享有权益间差额冲减资本公积956,521.74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69,811,600.00		69,811,600.00
合计		69,811,600.00		69,811,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夏文进、宋轶等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61元。因公司授予的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尚处于等待期，故本期将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入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41.20	329,743.67			329,743.67		312,102.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41.20	329,743.67			329,743.67		312,102.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641.20	329,743.67			329,743.67		312,102.47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424,512.91	23,316,824.83		68,741,337.74
合计	45,424,512.91	23,316,824.83		68,741,337.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300,165.01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700,537.18	261,963,19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64,472.44	107,689,90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16,824.83	12,054,569.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847,000.00	23,89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74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956,184.79	333,700,537.1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0,632,969.78	958,346,542.51	727,360,959.23	492,491,663.69
其他业务	7,076,606.55	1,211,550.43	6,674,256.01	4,524,561.01
合计	1,387,709,576.33	959,558,092.94	734,035,215.24	497,016,224.7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7,732.11	1,528,599.61
教育费附加	1,959,537.13	916,256.75
房产税	1,261,572.94	
土地使用税	497,764.75	
印花税	605,771.96	
地方教育附加	1,306,358.10	610,837.83
营业税	10,000.00	75,250.00
车船税	2,079.72	
合计	8,910,816.71	3,130,944.19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

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7,102.87	3,016,565.49
运输费	7,719,920.28	4,151,003.86
样品费	2,411,900.15	2,202,725.14
广告及展览费	2,421,234.23	1,253,795.07
业务招待费	2,368,336.01	1,178,857.25
差旅费	1,026,364.91	917,581.19
佣金	915,095.83	345,400.37
折旧费	138,733.76	116,540.53
保险费	1,902,923.27	108,826.65
其他	1,904,105.28	300,484.17
合计	26,175,716.59	13,591,779.7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41,991,306.22	23,468,038.37
职工薪酬	33,132,975.06	12,971,584.71
折旧及摊销	10,170,326.27	8,720,888.79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4,026,687.15	8,398,392.41
办公费	9,101,146.67	3,593,628.98
业务招待费	4,830,761.91	2,370,986.07
税费	962,818.83	1,836,305.07
汽车使用费	1,256,201.60	743,090.44
其他	3,103,812.23	3,360,890.49
合计	118,576,035.94	65,463,805.33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390,362.18	7,667,116.76
减：利息收入	4,033,985.31	3,983,460.31
汇兑损益	-1,796,050.27	582,285.12
手续费	3,082,339.37	744,088.94
合计	41,642,665.97	5,010,030.5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15,191.52	8,809,952.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28,231.50	
合计	13,943,423.02	8,809,952.6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46.0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44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合计	-30,356.40	-188,446.0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79,085.91	-12,226,945.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2,019.51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4,355.75
银行理财产品	282,135.64	57,918.65
合计	-4,834,930.76	-12,263,382.50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67.25	33,644.38	11,56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67.25	33,644.38	11,567.25
政府补助	7,600,063.65	3,720,600.00	7,600,063.65
违约及赔款收入	3,041,403.92		3,041,403.92
其他	175,914.28	64,216.89	175,914.28
合计	10,828,949.10	3,818,461.27	10,828,9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基金						7,133,765.75	6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465,800.00	3,0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97.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600,063.65	3,720,600.0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4,411.39	153,334.18	254,41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4,411.39	153,334.18	254,411.39
对外捐赠	25,000.00	194,339.62	25,000.00
盘亏毁损损失	82,646.93		82,646.93
罚款支出	67,539.95		67,539.95
防洪安保基金		238,330.44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14,858,587.84		14,858,587.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1.84		
其他	0.40	2.00	0.40
合计	15,288,658.35	586,006.24	15,288,186.51

其他说明：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预付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平泉县苏子沟2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承包意向金，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

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规划未能在建设期内调整而停止建设，相应投入作为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03,821.52	25,046,19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4,009.26	-957,483.88
合计	44,479,812.26	24,088,710.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9,577,82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436,674.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76,935.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432.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03,351.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18,018.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9,728.66
所得税费用	44,479,812.26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的与购买商品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377,034.57	230,742,463.46
收到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暂借款	100,000,000.00	
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	46,247,185.42	9,869,410.00
收回质押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收回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8,0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7,599,565.75	3,300,600.00
收回威海银凯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项	2,000,000.00	
其他	8,752,072.75	3,632,811.27
合计	345,975,858.49	247,545,284.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购买商品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46,165.22	242,834,454.23
归还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暂借款	100,000,000.00	
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58,869,499.57	11,927,435.00
支付威海银凯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暂借款项	18,000,000.00	
支付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20,000,000.00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39,450,131.04	29,211,720.76
支付各项销售费用	20,618,975.27	10,123,892.57
其他	20,154,613.80	4,413,880.44
合计	457,139,384.90	348,511,383.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上海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退款	52,140,000.00	
收回的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信用证保	16,190,000.00	

证金		
收回的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5,951,562.62	3,318,646.97
收到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占用股权款资金利息	489,583.33	
收回持有至到期的存期 3 个月以上的定 期存款及相应利息		103,200,697.43
以现金支付的投资款扣除子公司或其他 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额		45,600,000.00
收回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其利息	378.09	1,039,872.00
合计	74,771,524.04	153,159,216.4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121,420,780.06	14,180.00
支付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款项	47,000,000.00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信用证保证 金	46,280,000.00	
支付彭其兵投资保证金	8,580,000.00	1,735,537.00
支付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65,000.00	379,872.00
合计	223,345,780.06	2,129,589.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发放的债权投资	400,000,000.00	
收到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暂 借款	61,533,000.00	
收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 金投资款		200,000,000.00
收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5,421,822.10	21,458.24
合计	466,954,822.10	200,021,458.2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款利息	15,250,000.00	6,041,666.67
支付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7,354,205.00	5,443,280.34
支付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22,654,205.00	11,484,947.01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5,098,016.49	107,704,39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3,423.02	8,809,952.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06,581.99	19,769,416.97
无形资产摊销	5,221,277.86	4,582,35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844.14	119,68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58,58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6.40	188,446.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85,116.11	3,779,04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4,930.76	12,039,58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009.26	-929,21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66.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74,642.21	-45,631,43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360,687.79	-195,484,42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596,382.23	188,027,816.26
其他	3,097,4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44,373.82	102,947,34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768,346.53	182,661,21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64,102.00	73,107,130.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
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8,686.12
其中：	--
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	888,686.1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1,313.8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其中：库存现金	248,806.25	46,19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801,792.28	255,722,15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1,85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272,706.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223,162.83 元、保函保证金 7,354,205.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50,580,339.15 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65,000.00 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0,000.00 元
应收票据	29,894,360.01	贴现
固定资产	57,940,472.70	抵押
无形资产	16,661,057.41	抵押
合计	382,768,597.1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2,692,059.84
其中：美元	8,689,022.05	6.937	60,275,745.96
欧元	330,685.75	7.3068	2,416,254.64
日元	994.00	0.0596	59.24
应收账款	--	--	65,290,325.61
其中：美元	8,820,362.35	6.9370	61,186,853.62
欧元	561,596.32	7.3068	4,103,471.99
长期借款	--	--	18,267,000.00
欧元	2,500,000.00	7.3068	18,267,000.00
应付账款			34,668,918.95
其中：美元	3,845,077.74	6.937	26,673,304.28
欧元	1,094,270.36	7.3068	7,995,614.67
短期借款			7,306,800.00
其中：欧元	1,000,000.00	7.3068	7,306,800.00
应付利息			251,110.09
其中：欧元	34,366.63	7.3068	251,110.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	欧元	日常使用货币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使用货币

78、套期

不适用

79、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	--------	--------	--------	----------	--------------	--------------------------	----------------	------------------	------------------	------------------------	--------------------------	--------------------------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设	的金额
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70.00%	出售	2016年09月19日	收回投资款,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168,245.21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月	[注1]	100.0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2月	[注2]	100.00%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4月	5万港币	100.00%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8月	[注3]	[注3]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8月	[注4]	[注4]
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0月	[注5]	100.00%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6]	100.00%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7]	100.00%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8]	100.00%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9]	100.00%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10]	100.00%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11]	100.00%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12]	100.00%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	[注13]	100.00%

[注1]：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江西省新余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余中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2]：泰州中来公司系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缴纳出资17,000.00万元。

[注3]：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六产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与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固镇县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安徽六产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民来电力公司已缴纳出资3,750.00万元，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250.00万元。

[注4]：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六产公司在安徽省固镇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六产公司已缴纳出资50.00万元。

[注5]：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民来电力公司已缴纳出资150.00万元。

[注6]: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7]: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8]: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江苏省阜宁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9]: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浙江省嵊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10]: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11]: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浙江省龙泉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12]: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13]: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在河南省焦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016年1月	[注]	[注]

[注]: 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电力公司)已于2015年完成税务注销, 其股东中民来电力公司已收回投资。赤峰电力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市	投资管理、咨询	51.00%		设立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大蒙特基奥	意大利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制造、贸易	100.00%		设立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杭州市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设立
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赤峰市	投资、贸易		99.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承德市	投资、贸易		90.00%	设立
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	张家口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新余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固镇县	投资、贸易		75.00%	设立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固镇县	农业		75.00%	设立
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开封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	阜宁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	嵊州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	龙泉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焦作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2015年7月22日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相关约定，除部分合伙企业事务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他合伙企业事务，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制，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对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生产制造	18.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互联网金融等	27.5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083,433.71	9,153,110.13	31,802,870.33
非流动资产		4,323,181.02	2,172,692.66	2,445,129.04
资产合计		47,406,614.73	11,325,802.79	34,247,999.37
流动负债		49,466,422.35	2,403,112.00	6,203,066.77
非流动负债			802,626.81	
负债合计		49,466,422.35	3,205,738.81	6,203,06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9,807.62	8,120,063.98	28,044,932.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567,477.00	2,436,019.19	7,992,805.79
--商誉		1,795,286.30	2,421,269.92	1,857,192.7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227,809.30	4,857,289.11	9,849,998.51
营业收入		31,419,425.91	6,543,481.85	1,326,570.88
净利润		-30,104,740.22	-4,192,104.05	-38,729,066.29
综合收益总额		-30,104,740.22	-4,192,104.05	-38,729,066.2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895,79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465,328.6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3.02%(2015年12月31日：46.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

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18,402,129.95				318,402,129.95
其他应收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小 计	365,402,129.95				365,402,129.9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58,409,081.40				158,409,081.40
其他应收款					
小 计	158,409,081.40				158,409,081.4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75,478,160.01	934,187,871.95	173,828,353.38	152,403,956.07	607,955,562.50
应付票据	404,861,438.41	404,861,438.41	404,861,438.41		
应付账款	437,940,650.76	437,940,650.76	437,940,650.76		
其他应付款	108,935,436.64	108,935,436.64	108,935,436.64		
应付利息	5,328,627.63	5,328,627.63	5,328,627.6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23,875,000.00	15,208,333.33	208,666,666.67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00,000,000.00	454,730,555.56	19,263,888.89	435,466,666.67	
小 计	2,332,544,313.45	2,569,859,580.95	1,165,366,729.04	796,537,289.41	607,955,562.5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0,833,200.00	123,984,945.54	123,984,945.54		
应付票据	175,833,053.16	175,833,053.16	175,833,053.16		
应付账款	183,515,974.03	183,515,974.03	183,515,974.03		

其他应付款	12,635,400.23	12,635,400.23	12,635,400.23		
应付利息	727,543.53	727,543.53	727,543.5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39,083,333.33	15,208,333.33	223,875,000.00	
小 计	693,545,170.95	735,780,249.82	511,905,249.82	223,875,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356.40			30,356.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建伟之兄林建军之控股公司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参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6,777.78			2,697.50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6,244,400.00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商标代理	283,719.44			506,24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NERGY GAP CORPORATION	销售组件	1,059,970.0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育政、林建伟	20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8年07月27日	否
林建伟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财富公司)以及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在长安财富公司缴付对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亿元满36个月时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亿元，该受让

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2、根据2016年5月5日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津公司）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退出后，对博玺电气原股东的回购义务由公司、上海易津公司按照78%、22%比例承担，不再变动，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承诺在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博玺电气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万元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基数，从签订原合同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每年8%计算投资收益）。该义务由陈方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建伟	100,000,000.00	2016年07月01日	2016年08月15日	不计息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4,592.00	3,098,544.80

（8）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专利和商标申请及专利权年费缴纳等事宜，2016年支付相关费用283,719.44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NERGY GAP CORPORATION	577,158.40	28,857.92		
其他应收款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	1,733,080.00	1,391,080.00		

	电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05,948.00	
应付账款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230.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811,6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5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根据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61元，授予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万股调整为35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预计激励对象不存在离职可能，并且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故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356.00 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52,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52,3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2016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修正案等决议，公司拟向3名特定对象林建伟、林峻和陶晓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6,517,5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根据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11日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以下简称增资方)对博玺电气增资11,000万元，并由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以133万元的价格收购博玺电气原股东彭其兵、韩红江、牟宗杰、朱利辉、陈叶锋、上海博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500万股中的133万股，同时增资方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对博玺电气原股东剩余持有的367万股负有以2,400万元加投资收益(年利率8%)按增资方最终持股比例进行购买的义务：

- 1) 2016年博玺电气净利润未超过5,000万元；
-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博玺电气原股东要求增资方购买。

如果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股份完成可转让的情况下，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对应价格持续30天高于当时购买所得时，增资方的购买义务被豁免。

同时增资方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约定将博玺电气除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博玺电气原股东。

根据2016年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易津公司签订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元/股受让上海易津公司所持博玺电气2,200万股。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6日与2016年2月19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转让给上海易津公司。

根据2016年5月5日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退出后，对博玺电气原股东的回购义务由公司、上海易津公司按照78%、22%比例承担，不再变动。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承诺在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博玺电气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万元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基数，从签订原合同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每年8%计算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博玺电气8,640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本的75.13%，但由于博玺电气主要经营资产、负债由博玺电气原股东控制并拟剥离给博玺电气原股东，公司对博玺电气的投资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要求，故未将博玺电气及其子公司纳入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公司承诺未来受让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亿元出资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根据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江苏省常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9,500万元投资款。

5. 根据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姜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7,000万元投资款。

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成立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技术咨询；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产业材料的加工及销售；光伏农业建设等。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张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0万元与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在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设立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投资；电池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维修；蔬菜种植、销售等。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已支付5.00万元投资款。

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成立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修及保养、回收；光伏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在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成立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设备的采购与销售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已支付150.00万元投资款。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焦作市成立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运营、维保；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开发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11.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成立安徽中来六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中药、食用菌、茶叶的种植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

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不可撤销信用证13,849,186.18美元，人民币信用证共计39,011,989.50元。

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开具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到期日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EUR2,650,000.00元[注]	RMB5,704,205.00元	2019/4/3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EUR1,050,000.00元[注]	RMB1,650,000.00元	2017/7/24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在该保函项下取得借款3,500,000.00欧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多份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天威新能源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天威新能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后尚有1,562,208.40元货款仍未支付。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向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威新能源支付剩余货款1,562,208.40元并支付自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10,000.00元以及全部诉讼费和律师费。根据2015年4月29日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杨开商初字第00077号），公司与天威新能源达成协议：2015年6月前天威新能源归还本公司1,562,208.40元并承担相关利息（本金1,562,208.40元，自2015年4月29日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及律师费25,000元、违约金50,000元和案件受理费9,720元，天威新能源未履行调解书义务。2015年7月15日立案执行后法院查封了天威新能源全自动层压机9台，并进行了司法拍卖，均已流拍；查封天威新能源土地，因系轮候查封且设有抵押，法院认为不宜处置，在未发现其他财产的情况下，2016年2月28日，法院裁定（可恢复性）终结执行程序，在今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可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天威新能源上述款项，公司2014年度已对该尚未收回的1,562,208.40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上海公司）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公司向中电上海公司购买多晶硅电池组件，后经双方认定该批组件部分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公司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南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超标组件全部退还至中电南京公司仓库，中电南京公司收到全部超标组件后以同等总瓦数的组件对上述衰减超标组件进行换货处理，但中电南京公司并未按期履行换货义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提起民事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同日受理，起诉金额货款10,143,214.00元及自立案

次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017年2月15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2017)苏0581民初1364号）冻结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的银行存款10,143,214.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立案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3月2日，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批存货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6,721,349.57元，并已计提坏账672,134.96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尚未对该诉讼作出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2017年1月18日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不再履行原合同及前两份补充协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中关于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对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有博玺电气股份之回购义务，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博玺电气之股份，博玺电气原股东享有完全的处置权，同时，林建伟及陈方明不再承担对原回购义务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根据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民来电力公司与自然人杨龙、杨冬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00万元受让杨龙、杨冬仁持有的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2017年1月25日、2017年1月27日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及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的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聚沙合伙企业）合同，公司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成立中聚沙合伙企业。中聚沙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2月18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2017年3月9日缴付认缴额2,000万元；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缴付认缴额1,000万元。
4. 根据2017年3月31日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接受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发放的委托贷款41,10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泰州

中来公司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根据2017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与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新能源公司）签订的《中军金控6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泰州中来公司向中军新能源公司提供600MW的单晶组件，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028,000,000.00元，按照其工程建设的设备安装进度供货。

6. 根据2017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衢州投资光伏产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10GW N型单晶IBC与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其中一期建设3GW N型单晶IBC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根据2017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的《中建投资本—中来股份—浙江省衢州市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拟共同发起设立认缴规模为54亿元的“中建投-中来股份-浙江省衢州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标的为中来衢州3GW N型单晶IBC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67,048,428.28	213,584,541.50		1,380,632,969.78
主营业务成本	815,473,420.28	142,873,122.23		958,346,542.51
资产总额	3,411,482,072.56	89,704,911.06	31,541,115.64	3,469,645,867.98
负债总额	2,427,586,586.94	75,978,456.89	31,541,115.64	2,472,023,928.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476,373.43	98.90%	20,832,056.41	5.00%	395,644,317.02	297,373,376.80	98.47%	14,868,668.84	5.00%	282,504,70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672.88	1.10%	4,615,672.88	100.00%		4,615,672.88	1.53%	4,615,672.88	100.00%	
合计	421,092,046.31	100.00%	25,447,729.29	6.04%	395,644,317.02	301,989,049.68	100.00%	19,484,341.72	6.45%	282,504,707.96

	046.31		29.29		17.02	,049.68		1.72		7.9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6,311,618.75	20,815,580.94	5.00%
1 至 2 年	164,754.68	16,475.47	10.00%
合计	416,476,373.43	20,832,056.41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63,387.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3,083,833.6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7.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154,191.6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95,495.79	88.04%	2,566,983.14	5.19%	46,928,512.65	1,926,284.31	100.00%	108,204.22	5.62%	1,818,08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1,349.57	11.96%	672,134.96	10.00%	6,049,214.61					
合计	56,216,845.36	100.00%	3,239,118.10	5.76%	52,977,727.26	1,926,284.31	100.00%	108,204.22	5.62%	1,818,080.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741,328.79	2,387,066.44	5.00%
1 至 2 年	1,749,167.00	174,916.70	1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9,495,495.79	2,566,983.14	5.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0,913.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43,721,349.57	
保证金	12,385,157.00	1,749,537.00
代垫款	93,592.34	87,731.00
备用金		72,816.31
押 金	16,746.45	16,200.00
合计	56,216,845.36	1,926,284.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1,000,000.00	1 年以内	55.14%	1,550,000.00
彭其兵	保证金	10,315,537.00	账龄 1 年以内 8,580,000.00 元, 账龄 1-2 年 1,735,537.00 元。	18.35%	602,553.70
中电电气(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赔款	6,721,349.57	1 年以内	11.96%	672,134.96
威海银凯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300,000.00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56%	100,000.00
合计	--	56,036,886.57	--	99.68%	3,224,688.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1,168,749.00		571,168,749.00	243,270,750.00		243,270,7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7,809.30		1,227,809.30	14,707,287.62		14,707,287.62
合计	572,396,558.30		572,396,558.30	257,978,037.62		257,978,037.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00	22,000,000.00		86,400,000.00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5,000,000.00		95,000,000.00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17,860,750.00			17,860,750.00		
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	94,000,000.00		100,000,000.00		
南京国绿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854,851.40		170,854,851.40		

中来(香港)实业 控股有限公司		43,147.60		43,147.60		
合计	243,270,750.00	331,897,999.00	4,000,000.00	571,168,749.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同泰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注]	4,857,289 .11	2,000,000 .00	9,000,000 .00	-309,225. 73						-2,451,93 6.62	
浙江铜米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9,849,998 .51		300,000.0 0	-8,435,18 8.86						-112,999. 65	1,227,809 .30
小计	14,707,28 7.62	2,000,000 .00	9,300,000 .00	-8,744,41 4.59						-2,564,93 6.27	1,227,809 .30
合计	14,707,28 7.62	2,000,000 .00	9,300,000 .00	-8,744,41 4.59						-2,564,93 6.27	1,227,809 .30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3,897,042.79	852,961,364.89	661,461,827.18	435,023,569.65
其他业务	6,924,981.20	710,201.94	9,547,891.88	6,353,761.01
合计	1,270,822,023.99	853,671,566.83	671,009,719.06	441,377,330.6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4,414.59	-12,226,945.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774.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355.75
合计	-8,550,640.29	-12,321,301.15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39,412.47	主要系子公司电站项目终止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9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9,565.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9,58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7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13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87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5,157.85	
合计	-3,545,892.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1%	0.94	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2017 年 4 月 12 日